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4:00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

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